

财政部关于对外商承包工程作业和 提供劳务服务征收工商统一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1983年7月5日 (83)财税字第149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局上海、天津、广州、湛江分局:

根据工商统一税条例第二条、第八条的规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及其施行细则第二条规定,现对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外商)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服务征收工商统一税和企业所得税问题,暂作如下规定。

一、外商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等工程作业或对有关工程项目提供劳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都应当依照税法规定征收工商统一税和企业所得税。对有下列情况的,准予扣除计算纳税:

1、将承包工程作业或劳务服务的一部分转包给中国企业或其它外商的转承包价款;

2、代为采购或在中国境外代为制造供应本工程所需用的机器设备,实际垫付的价款;

3、按单独签订的专项合同规定,在中国境外进行的数据资料分析处理的价款。

二、外商提供下列劳务服务的收入,在1990年底以前,暂不征收工商统一税。其中,除了属于转让专有技术使用权有关的劳务服务收入,已另有规定者外,也免征企业所得税:

1、与我国企业签订销售机器设备的贸易合同,按该项合同规定,派工程技术人员来华指导设备安装,解释技术资料 and 培训人员以及提供与设备的安装使用有关的设计劳务。

2、对我国企业现有技术的改造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咨询、工艺设计等项技术协助或技术服务。

三、外商承包工程作业或对有关工程项目提供劳务服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按本规定第一条规定,应缴纳工商统一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由外商按照税法规定提出纳税申报,税务机关进行核实征收。但作业或提供劳务的时间比较短,不能提供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经当地税务机关确定,可以按照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核定其利润率,计算应纳税的所得额。为了便于执行,可以暂按其工程作业或劳务服务的业务收入额的10%为应纳税的所得额。

四、外商将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一部分转包给其它外商,应按付出的转承包价款,负责扣缴接受转承包的外商应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如当地税务机关对其采取核定利润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还应同时负责扣缴企业所得税。逾期扣缴或应扣未扣税款的,按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五、在本规定下达前已经签订并经批准生效的合同,凡是已经按当时规定作出征税、减税或免税处理的,在合同有效期(不包括延长合同期)内,不再变动。

六、本规定下达后,我国政府将来与有关国家签订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的,应依照正式生效的协定中的规定执行(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正式签字生效的协定,届时将通知各地)。

财政部关于临时经营工商税加成加倍的补充规定

1983年7月9日 (83)财税字第191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不发),重庆市人民政府:

财政部(83)财税字第121号关于征收临时经营工商税的规定下发后,一些地区询问原加成加倍的规定是否还适用。经研究,我们意见,临时经营工商税的加成加倍问题,仍按国务院国发〔1977〕144号批转

财政部《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请求报告》中有关临时经营的规定办理。即“加成幅度为一到十成,加倍幅度为一到五倍。”

本补充规定自《财政部关于征收临时经营工商税的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